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

抗 告 人 許桂穎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許桂穎對原審法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9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6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抗告人係與「李益潭」於民國110年11月、12月間，共同投資外匯車業，由「李益潭」提供資金購買外匯車運抵臺灣銷售。抗告人自友人陳文銓、卓悅堃，查得「李益潭」之真實姓名為徐紹銓。又抗告人與翁彰廷、蕭郡汶談話得知，徐紹銓曾向其他人詢問並聯繫抗告人，目的係為共同投資進口外匯車。抗告人購得外匯車並進口至臺灣，已約定交由「德銘汽車」出售，「德銘汽車」之員工李建青可以證明徐紹銓與抗告人合作外匯車買賣等事宜。係徐

01 紹銓加入詐欺集團後，騙取抗告人之帳戶以供詐欺集團使
02 用。聲請傳喚陳文銓、卓悅堃、翁彰廷、蕭郡汶、李建青刑
03 庭調查，證明抗告人係事後查知「李益潭」之真實姓名為徐
04 紹銓，以及其與徐紹銓間因共同投資外匯車一事，足認抗告
05 人主觀上對提供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提領贓款一節
06 並無認識，其欠缺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

07 (二)惟查：抗告人所提出之所謂新事實、新證據，至多證明徐紹
08 銓即「李益潭」、抗告人與徐紹銓欲共同投資外匯車事業，
09 由抗告人經營之公司購得外匯車進口後，由「德銘汽車」出
10 售等情。又陳文銓、卓悅堃、翁彰廷、蕭郡汶、李建青等人
11 之證詞，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卷內客觀證據認定之事實。
12 再者，依翁彰廷、蕭郡汶、李建青於事後所為相關對話紀錄
13 顯示，其等均未參與或見聞抗告人所指與徐紹銓討論投資外
14 匯車之過程，無從影響原確定判決。本件聲請再審所執理由
15 及所附證據，或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
16 任意指摘，或單憑己見，對原確定判決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
17 之事項，執持相異評價，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綜合
18 判斷，客觀上難認有符合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應為抗告
19 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情形
20 者。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停止刑罰執
21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
22 合。

23 三、抗告意旨略以：陳文銓陳稱：「李益潭」欲與抗告人合作投
24 資外匯車等語，可見抗告人無加重詐欺情形。又無證據證明
25 抗告人知悉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不能再以ATM提款、新穎興
26 業有限公司之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無法轉入金錢
27 後，仍使用其他帳戶接受匯款並提領現金，足認抗告人不具
28 有洗錢之故意。況在商業實務上，基於彼此信任投資合作進
29 出口貿易，尤其在熟識或信賴關係下未必會簽定書面契約，
30 不得僅以未簽定契約即認定為詐欺云云。惟查，抗告人與徐
31 紹銓有無投資進口外匯車、兩人合資之契約形式、是否知悉

其上述帳戶遭警示一節，並非即為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新證據。其他抗告意旨，仍執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相同說詞，或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